

昆明医科大学科学技术处

关于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21 年度课题申报公告》和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示要求，现将我校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指导思想、研究方向、申报范围、立项种类、资助额度、申报条件、申报要求、评审方法等均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21 年度课题指南》要求执行。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课题指南、申请书、活页、代码表等）请从附件中下载，也可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网站（网址：

<http://www.nopss.gov.cn/n1/2021/0106/c219469-31991309.html>）下载。

（二）在符合申报要求前提下，实行“三类必须报”和“两类鼓励报”：

1. 具有高级职称者必须申报；
2. 具有博士学位者必须申报；

3. 承担过省级社科项目的负责人必须申报;
4. 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科研人员申报;
5. 鼓励附属医院广大教医护职工申报。

二、组织要求

1. 请各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医护职工申报项目。

2. 各单位要做好申报基金的组织保障工作，认真组织专家选题论证、申请书论证，对于基础较好的项目必须邀请社科领域专家对本单位所报项目进行全程一对一指导，切实提高申请书质量。

3. 申请人要深刻领会《公告》精神和要求，申报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尤其是与往年不同的新要求和新变化，认真研究《课题指南》，准确把握立项导向，高度重视选题的科学性、论证的充分性和填写的规范性，对申报材料进行反复修改完善，确保申报质量。

4. 申请人申报课题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各单位须按照公告要求，对于申请者资格及申报内容进行严格审查，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

5. 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具体分配指标待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近年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数及完成情况进行分配。学校将组织校内遴选，坚持质量优先、择优推荐的原则，按指标数量推荐上报。通过校内遴选的项目，学校在专家咨询论证方面予以一定经费支持。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1. 2021 年 1 月 13 日 12:00 前，下达最低申报数量的单位报送《单位国家社科基金申报专家一对一指导情况表/计划表》、《选题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2. 2021 年 1 月 15 日左右，科技处将组织各单位管理人员形式审查培训。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2021 年 1 月 22 日左右，科技处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一对一论证。要求申请人携带申请书一式两份参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各单位科研秘书将本单位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申请书》、《活页》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科技处进行形式审查复查，公布未通过形式审查、不能参与校内遴选的项目。

5. 2021 年 3 月 1 日 14:00 前，各单位科研秘书将参加校内遴选的《项目申请书》、《活页》发送至联系邮箱。

6. 2021 年 3 月 10 日 8:30-12:00, 各单位将通过校内遴选的纸质版申请书（完成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签字）、活页各一式七份交至呈贡校区校务管理中心 204 办公室。

请各单位和申报人请务必认真研读《工作安排》（附件 1），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梦琳

联系电话：65922936

联系邮箱：kmmuskyj@163.com

附件

1. 昆明医科大学 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安排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21 年度课题指南
3. 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已更新）
4. 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已更新）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

昆明医科大学科学技术处

2021 年 1 月 19 日